**檢察官評鑑委員會閱卷聲請書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聲請人／代理人姓名 |  | 聲請日期： 年 月 日 |
| 身分證字號 |  （請附身分證影本，律師免填）  | 聯絡電話： |
| 郵寄地址 |  |
| 電子卷證交付方式 | □到會閱覽電子卷證。□到會領取卷證光碟。□到會領取紙本資料。□郵寄卷證紙本資料。□郵寄卷證光碟。 | 准 駁 批 示  |
|  |
| 受評鑑檢察官所屬機關、姓名及相關案號 | 所屬機關：姓名：相關案號： |
| 遞出委任狀日期 |  年月日 |
| 閱卷聲請人因本要點取得之卷內文書（含電子卷證及紙本資料），應依法官法第41條之1第5項規定予以保密，如有違反，應依法負相關法律責任。 |
| 未能給閱原因 |  |
| 收狀時間 |  |
| 給閱時間 |  |
| 聲請人領件簽章 |  | 領件日期 |  |
| ※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聲請閱卷傳真號碼：(02)23118317※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聯絡電話：(02)23118312※請同時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影本（代理人請提出委任狀），並於傳真發出半小時後自行電話聯繫或查詢（上班時間內）。 |
| ※聲請閱卷者應準用「法務部及所屬機關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」繳納費用。※電子檔案列印輸出之資料，B4尺寸以下每張新臺幣2元。※電子檔案以光碟交付者，換算成A4頁數，每頁新臺幣2元；另收光碟工本費新臺幣5元。※如需提供郵寄服務者，其郵遞費用以實支數額計算，每次並加收處理費新臺幣50元。 |